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雲鵬 就業處所：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佩伶

吳博偉

被告 曾○煌

曾○仔

陳曾○里

張○娘（即曾○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曾○怡（即曾○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曾○洋（即曾○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前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410元，如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（一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1另定有明文。

（三）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亦適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

二、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：

（一）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依本院卷附112年稅務資

01 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，附表編號1、2之土地現值分別為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1,004,378元及1,154,153元；依臺東縣稅務局房
03 屋稅籍證明書，附表編號3之房屋現值為8,800元（見本院卷
04 第263頁）——亦即附表遺產之價值合計共2,167,331元。

05 (二)而依原告主張分割方法，其所代位之債務人即訴外人曾永材
06 將按其應繼分1/5之比例，分配附表之不動產，其因分割所
07 受利益之價額為433,466元【計算式：2,167,331元 \times 1/5 \div 2,
08 167,331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
09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4,740
10 元。

11 (三)因原告僅繳納1,330元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，尚不足3,410
12 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3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前補繳，如逾期不
14 補繳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22 書記官 楊茗瑋

23 附表：

編 號	遺產名稱	現值（新臺 幣）
1	臺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004,378元
2	臺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154,153元
3	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房屋	8,800元